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23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楊軍先生、程寧女士、劉菊妍女士、張春波先生、吳長海先生與黎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亞進先生、黃民先生、黃龍德先生與孫寶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5日以书面及电邮方式发出，于2023年12月19日上午在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黄龙德先生以及孙宝清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主持了会议，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分拆控股子公司到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7号）有效期已届满，且目前境内外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结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医药”）的战略规划，经审慎研究，本公司及广州医药决定终止推进广州医药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相关工作（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3年12月19日、编号为2023-059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广州医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本次挂牌”），并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及战略发展需要，未来择机寻求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挂牌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与资本运作的筹划工作，包括与相关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沟通征询意见，向相关交易所递交申请文件并取得其同意（如需），编制本次挂牌方案，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编号为 2023-059 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药基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6.90 亿元认购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及签署《广州广药产投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同意广药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广药资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理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补充、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编号为 2023-058 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4、关于广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基金存续期及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将广药基金存续期由 7 年变更为 13 年（其中投资期由 5 年变更为 10 年，退出期由 2 年变更为 3 年），变更延长期间不收取管理费，并同意签署《广

州广药基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有关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编号为 2023-060 的公告）。

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军先生、程宁女士、刘菊妍女士、张春波先生及吴长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以上第一项和第二项议案将提交本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与议题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